

為運送石油氣和危險品車輛員工的訓練要求作出比較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司機	危險品車輛司機
1	法例要求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附例) 第 39 條規定司機需接受訓練。	現時並無規定。在建議修訂的《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例)，將會列明有關司機需接受訓練的規定。
2	需接受訓練人士	從事有關石油氣車輛運作的人士。	危險品車輛司機。
3	負責提供訓練課程機構	註冊氣體供應商。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及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表示有興趣提供有關訓練課程。各大危險品供應商為屬下司機所提供的內部課程，也會獲考慮認可。
4	課程為期	石油氣瓶車 - 半天； 石油氣缸車 - 五天。	沒有駕駛危險品車輛經驗者 - 三天； 有駕駛危險品車輛經驗者 - 兩天。
5	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石油氣的認識；◆ 預防、控制火警和消防安全；◆ 對缸車的認識；	<u>核心單元(兩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品條例》的規定；◆ 危險品分類、標籤及包裝的規定；及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司機	危險品車輛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程序； ◆ 操作程序；及 ◆ 發生緊急事故時的急救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品車輛的安全規定及發牌條件。 <p><u>有關第 2、第 3 或第 4 至 9 類危險品的可選擇單元，以切合不同司機的需要(一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主及司機的責任； ◆ 運輸文件及聲明； ◆ 運送個別類別危險品的特別規定； ◆ 安全及預防措施；及 ◆ 緊急程序及滅火筒和緊急工具的使用方法。
6	向勝任人士或合資格司機予以認可	氣體供應商向受訓人士發出和保存“合資格人士記錄”，並將副本送交機電工程署。	訓練機構會向合資格的司機發出證書，並向消防處呈報有關名單，供記錄之用。
7	課程收費	氣體供應商提供有關訓練給員工。	按一個為期三天的課程計，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和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分別建議收費\$1,440 和 \$1,800 至 \$2,000。

項目	比較範疇	石油氣車輛司機	危險品車輛司機
8	複修課程	不需要。	每 5 年一次。